

新野县文化路（军民渠-如意府小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54

招 标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总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否决投标条件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二）授权委托书	39
三、联合体协议书	40
四、投标保证金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3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4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45
六、实施方案（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46
七、预算书	47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48
1、投标活动承诺书	48
2、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野县文化路（军民渠-如意府小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野县文化路（军民渠-如意府小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已由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审批【2023】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野县文化路（军民渠-如意府小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2.2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3- 54

2.3 建设地点：新野县城区

2.4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强弱电工程、桥梁工程等。建设规模：道路长1470米，红线宽度24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工作。

2.6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80日历天；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另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在其他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上述人员具有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上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

目投标。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也可将自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附入其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均需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取消投标保证金金额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新公管办【2022】3 号）。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8:00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

话 400-998-0000。

5.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平台技术支持

电话：400-998-0000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2063736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15203873681

招标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齐亚洲

联系方式：0377-60591770

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 9 号南 1 单元 13 层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5617303607

监督机构：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新野县健康路

联系人：王更冬

联系方式：0377-6622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齐亚洲 联系方式：0377-60591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9号南1单元13层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5617303607
1.1.4	项目名称	新野县文化路（军民渠-如意府小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野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施工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

		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 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3.2.4	招标控制价	2170.97 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24.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2146.1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报价：投标人参照《中设协字（2019）号文》作为计费基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投标人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文件、初步设计图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附预算书中定额工程量自主投报单价。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新野县解放路支行 户 名：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账号： 94100901002481002200618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证金。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执行。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3.7.5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仅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⑤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有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章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的。
10.2	合同签订方式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3	项目付款方式	（1）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0%，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70%，剩余设计费在配合施工完成后支付。 （2）工程款：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施工当期《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为价格依据，发布价上没有的结合新野县当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综合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合同价=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控制价。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后的结算价*本项目

		中标价/本项目控制价；b、每月按施工月形象进度拨付，付费比例为月形象进度的 85%，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总费用的 97%；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內支付剩余费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6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支付。
1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1）在中标后，按工程造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10.6	特别约定：总承包企业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要为农民工申报工资支付银行卡或者督促农民工开通社会保障卡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10.7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10.12	1、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文件暗标格式以招标文件和系统生成的格式为准，若招标文件与系统生成的暗标格式冲突，以系统生成的暗标格式为准。

友情告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说明：本告知函非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了解，投标文件中不用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 EPC 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

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

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实施方案（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 （7）预算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公示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单位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确认。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技术标（含设计实施方案和施工实施方案）采用暗标编制、暗标评审，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五号“宋体”字(黑色)。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 (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 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⑤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报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知识产权

7.4.1 投标方应保证，免除第三方对招标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7.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按规定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实施方案 <u>25</u> 分 施工实施方案: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不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时招标控制价(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均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 2580714.71 元, 招标控制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为 19128985.29 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设计实施方案 (25 分)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 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具体和详实	3<得分≤5 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较为透彻、思路基本清晰, 工艺路线较为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较为具体和详实	1<得分≤3 分
			未做出详细说明或说明的内容简单, 肤浅	0<得分≤1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可提供图纸加以说明)	方案完整, 合理, 规范, 先进。	12<得分≤15 分
			方案较完整, 合理, 规范。	9<得分≤12 分
			方案不太完整, 合理, 规范。	0<得分≤9 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先进, 措施针对性明确	3<得分≤5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 较先进, 措施针对性较明确。	1<得分≤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 先进, 措施针对性不太明确。	0<得分≤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施工实 施方案 评分（30 分）	总体施工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 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能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 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8<得分≤10 分
			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 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 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 用不得当；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6<得分≤8 分
			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 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可 行，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 械运用不得当；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 不当。	0<得分≤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措 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 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 约责任承诺。	0<得分≤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 目班子人员配备情 况（5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备合 理，实力强	3<得分≤5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较齐全，实力较强	1<得分≤3 分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欠缺，实力差	0<得分≤1 分
		项目实施要点 （5 分）	实施要点分析、安排明确、可行	3<得分≤5 分
			实施要点分析、安排较明确、可行	1<得分≤3 分
			实施要点分析、安排一般	0<得分≤1 分
		项目管理要点 （5 分）	项目管理科学有序，质量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齐 全，责任分工明确	3<得分≤5 分
			项目管理较为科学有序，质量保证措 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 施较齐全，责任分工较明确	1<得分≤3 分
			项目管理一般	0<得分≤1 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当投标报价 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所得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 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 上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15分)	服务承诺、优惠承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15分)	1.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1个内容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或施工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有关质量、资金拨付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和优惠，对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0-3分之间打分。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合理，可行。无优惠承诺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可打0分。 3. 拟投入设计团队人员中：专业、数量配置合理，每有1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国家执业注册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2023年1月以来相关人员在该公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造价员，每有一人具有岗位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说明：1、技术标暗标要求：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标（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的，该技术标对应部分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五号“宋体”字(黑色)。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5)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2%作为其价格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署名的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选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相关内容，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非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施工均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并满足审批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含预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图纸）

投标预算书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所附预算书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 七、预算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合
同生效后 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_____ 元（其中设计费报价：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_____元）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后的价格（元）					
投标质量标准	设计：_____ 施工：_____				
工期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及级别		建造师证书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		专业及级别		职称证书编 号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也可直接加盖单位章、签字，扫描后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填写本表，并附本单位相应的资料。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项目概况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日)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项目概况	
主要参与人员情况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没有上述情况可填写“无”。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 负责人							
设计负责 人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六、实施方案（含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实施方案）

1、设计实施方案

1. 工程详细说明
2. 总体设计思路。
3. 设计方案。
4. 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施工实施方案

（一）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工期、质量计划）。
2. 项目目实施步骤。
3. 总体管理。
4. 控制标准。
5. 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
6.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7. 项目阶段划分。
8.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9.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10.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11.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二）项目实施要点

1. 采购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三）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四）新技术的应用

七、预算书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投标活动承诺书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声明函。监狱企业可参照本格式填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